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广东碳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转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5 万吨新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榄）环建表〔2026〕0120 号

广东碳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2000MAK6CB2158）：

报来的《广东碳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转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5 万吨新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碳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转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5 万吨新建项目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2603-442000-04-01-504808）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同茂社区三益围志学路 36 号陈彩娟厂房 B 栋首层之一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° 17′ 30.402″，北纬 22° 35′ 38.553″）。该项目用地面积 488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488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理、暂存、转运，年回收处理、暂存、转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5 万吨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

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有组织排放废气中，破碎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（排放速率执行 50%限值）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35 吨/年，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（东升污水处理厂）处理。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含机油废抹布/手套等危险废物，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废滤芯、脉冲除尘收集的粉尘、废防漏密闭胶网袋、废包装物（除臭

浓缩液)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,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;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(五)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,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,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,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合理划分防渗区域,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,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,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,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9月14日